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林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修改，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取得了最新进展。公司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 24 个月改为 12 个月。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1)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9.8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76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1,896 万股(含 11,896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2,017.88 万股(含 12,017.88 万股)。

(2)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至最新进展。截至目前，“年产 4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建设项目”和“年产 40 万套带 EPB 的电子集成式后制动钳总成建设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宜已办理完毕。“年产 12 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造项目”涉及备案、环保报批事宜已办理完毕，该项目涉及土地报批事宜进展如下：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取得《关于年产 12 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件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广国土资预审字[2014]27 号)，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竞得其中 80.264 亩用地(广德县新杭镇 2014-1 号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订《成交确认书》。2014 年 6 月 7 日，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4-47)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